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财〔2013〕1号

关于公布集美大学 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 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已经 2013 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3 年 4 月 11 日

集美大学 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 2013 年度预算批复的通知》(闽教财〔2013〕35 号)精神,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关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的若干规定》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以及省政府批转的《福建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编制本预算方案。

一、2013 年学校财务预算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

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校党委、校行政的总体部署,加强内涵建设,坚持改革创新,保运行,促发展,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教学、科研投入,继续优化支出结构,为我校教育事业提供财力保障。

二、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预算数
一、	预算收入	74,027.81
(一)	省财政拨款	33,036.00
	1. 一般预算拨款	25,336.00
	2. 专项经费拨款	7,700.00
(二)	厦门市财政拨款	4,173.86
	1. 特区津贴	2,426.55
	2. 学生特区生活补贴	392.31
	3. 厦门市专项办学经费	1,355.00
(三)	教育事业收入	20,586.00
	1. 学费收入	9,650.00
	2. 住宿费收入	2,640.00
	3. 海外、成教、船培办班收入	5,816.00
	4. 测试、考务费收入	300.00
	5. 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2,180.00
(四)	其他收入	8,472.00

	1.	利息收入	100.00
	2.	房租收入	808.00
	3.	校办产业上缴收入	280.00
	4.	诚毅学院上缴公共设施费	5,084.00
	5.	捐赠收入	2,000.00
	6.	其他收入	200.00
(五)		科研经费	7,000.00
(六)		事业基金收入	759.95
二、		预算支出	74,027.81
(一)		人员支出	24,625.00
	1.	基本工资	4,210.00
	2.	津贴	7,470.00
	3.	奖金	9,362.00
	(1)	年终绩效考评奖	2,276.00
	(2)	在职人员校内绩勤津贴	6,586.00
	(3)	内涵建设考评奖	500.00
	4.	社会保障缴费	1,320.00
	(1)	医保基金	1,220.00
	(2)	社会保险金	100.00
	5.	其他	2,263.00
	(1)	临时工工资	300.00
	(2)	加班费	30.00
	(3)	在职人员工作补贴	660.00
	(4)	午餐补贴	610.00
	(5)	福利费	380.00
	(6)	班主任及辅导员津贴	91.00
	(7)	防暑降温费	182.00
	(8)	其他补贴	10.00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515.71
	1.	离休生活费	499.00
	2.	退休生活费	8,810.00
	3.	退（离）职费	5.00
	5.	抚恤和生活补助	150.00
	(1)	抚恤金	50.00
	(2)	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费	100.00
	6.	住房补贴	4,500.00
	(1)	提租补贴	2,315.00

	(2)	住房公积金	2,185.00
	7.	助学金	2,521.31
	(1)	研究生普通奖学金	350.00
	(2)	学生各种基金支出	1,619.00
	(3)	学生生活补贴	160.00
	(4)	学生特区生活补贴	392.31
	8.	其他	30.40
	(1)	独生子女保健费	4.40
	(2)	职工探亲费	6.00
	(3)	丧葬费	20.00
(三)		公用支出	21,417.10
	1.	行政办公费	37.55
	2.	教学办公费	53.64
	3.	专项业务费	2,943.11
	(1)	教学费用	1,500.00
	(2)	学院教学业务费	39.00
	(3)	师资建设经费	302.00
	(4)	外籍专家费用	170.00
	(5)	校内科研经费	200.00
	(6)	学报经费	40.00
	(7)	学会会费	3.00
	(8)	质量体系经费	5.00
	(9)	招生费	52.00
	(10)	迎新生费用	8.00
	(11)	军训费	30.00
	(12)	就业指导费	70.00
	(13)	研究生经费①	170.51
	(17)	大学生群体活动经费	70.00
	(18)	学生素质教育经费	267.00
	(19)	港澳生活动费	3.60
	(20)	大学生校方责任保险、无过失责任险	13.00
	4.	水电费	1,152.00
	(1)	行政水电费	353.00
	(2)	教学水电费	799.00
	5.	邮电费	74.19
	(1)	邮寄费	6.26
	(2)	电话通讯费	67.93

6.	交通费	206.00
7.	差旅费	236.86
(1)	行政差旅费	70.00
(2)	教学差旅费	137.00
(3)	临时出国人员费用	29.86
8.	会议费	30.00
9.	职工教育经费	5.00
10.	招待费	39.80
(1)	外宾招待费	8.12
(2)	业务招待费	21.12
(3)	学院接待费	10.56
11.	维修费	310.00
(1)	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	30.00
(2)	行政设备维修费	80.00
(3)	修缮费	200.00
12.	统战费	12.00
13.	宣传费	71.00
14.	教学设备购置费	100.00
15.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0.00
(1)	行政设备购置费	50.00
(2)	家具购置费	20.00
(3)	课桌椅、床铺等购置费	30.00
16.	图书资料购置费	560.00
17.	学校预备金	150.00
18.	科研支出	7,000.00
19.	收入分成支出	5,583.00
(1)	海外、成教院、船培分成支出②	3,403.00
(2)	诚毅学院课酬等支出	1,680.00
(3)	其他收入分成支出	500.00
20.	工会经费	256.00
21.	离退休公务费	115.00
(1)	离休人员公务费	9.00
(2)	退休人员公务费	106.00
22.	后勤社会化运行经费	1,928.00
(1)	后勤集团运行经费	1,122.00
(2)	新校区物业管理费	806.00
23.	文明学校创建经费	100.00

	24.	教工之家活动经费	10.00
	25.	创建平安校园经费	10.00
	26.	消防整改经费	40.00
	27.	其他	293.95
	(1)	关工委经费	2.00
	(2)	校董会经费	5.00
	(3)	思明武装部地块租金	20.15
	(4)	店面税金等支出	221.00
	(5)	其他业务费③	45.80
(四)		专项支出	7,770.00
	1.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	1,800.00
	2.	重点建设高校建设资金	1,500.00
	3.	学科建设经费	200.00
	4.	省部级科研平台	240.00
	5.	航海实习船专项	4,000.00
	6.	离退休人员群体活动费	30.00
(五)		基建支出	3,700.00
	1.	自筹基建支出（含贷款利息支出）	3,500.00
	2.	明良楼重建经费	200.00

说明：

①研究生经费 170.51 万元包含：研究生办学经费 10 万元，研究生业务费 150 万元，研究生科研奖励经费 2 万元，研究生活动费 8.51 万元。

②海外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分成支出按收入及分成比例测算，并扣除其多上缴学校 500 万元预计。

③其他业务费 45.80 万元包含：女性发展研究中心经费 2 万元，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5 万元，保卫处办案经费 1 万元，城监大队经费 1 万元，计生经费 0.20 万元，保密经费 1.10 万元，红十字会经费 1.50 万元，爱卫会经费 1 万元，招标评审费 5 万元，资产处搬运费 6 万元，卫生防疫经费 4 万元，劳保用品 4 万元，校园卡购置费 14 万元。

三、2013年预算执行的主要工作思路

(一) 拓宽来源渠道，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关注政策导向，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区各级政府财政更多支持。遴选一批学校重点发展和特色办学，突出综合优势和整体水平的建设项目，申报新一轮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和省重点高校建设项目，提升办学质量。落实省市共建协议，争取学校相关办学经费按厦门市属同类高校拨补；争取厦门市财政加大对我校工科、航海类专业办学投入的支持力度。跟踪2012年省、市财政支持学校化债专项资金的中央财政奖补，继续落实中央、省、市共同筹集6亿元支持学校化债资金全部到位工作。

进一步挖掘潜力，调动各单位积极性，力求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人教育、海外教育和船员培训等办学形式上有新的突破，收入有新的增长；在科技创新、校办产业等方面努力实现更多效益。调整增列省重点学科所涉及专业的收费标准，做好学费和住宿费收缴工作，确保完成年度教育事业收入任务。

(二) 保障教学科研投入，提升办学综合实力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科学配置学校财力资源，加强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建设，增强学校综合办学实力。突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继续加大本科教学经费的投入，为新一轮审核性本科评估奠定坚实基础。加强学科统筹规划工作，增加学科建设经费。支持省、部级科研平台建设，加大对文科创新基地的投入。重视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积极争取财政配套经费，推进“航海教学实习船建设项目”。继续与电信营运商和银行合作，推动信息化校园建设。争取省、市、区政府对老校区改造工程的专项资金支持，做好嘉庚建筑群修缮维护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争取社会力量捐资办学，加快明良楼重建和轮机学生公寓建设步伐，逐步改善

老校区办学条件。

（三）关注民生，改善教职工福利待遇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不断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构建和谐校园。继续落实省市共建协议，加强与厦门市财政局的沟通联系，努力争取厦门市政府帮助学校改善教职工福利待遇；争取对学校离退休人员按厦门市市属同类高校福利标准执行补足差额；筹集资金购买滨水小区社会保障性住房。

（四）厉行节约，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

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节约用水、用电，节省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的消耗；制定科学、合理的水电定额指标，推进水电科学管理；积极筹措节能技术改造资金，加强节能设施改造，启动学校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平台建设。提高各类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效益，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避免重复购置设备，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维修项目、科研经费的管理。

（五）树立和谐服务理念，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树立和谐服务理念，做好财务服务工作。完善无现金报账系统，简化报账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改进学生款项发放办法，探索“网上缴费系统”、“银行实时收费”等新型收费方式。

开拓创新，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各项业务办事流程，推进财务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探索新形势下高校财务管理办法，推进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充分调动学院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逐步建立“立项科学、管理规范，注重绩效”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